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42號

原告 力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(原名新築建材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、陳致祥間請求間履行和解協議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對被告陳致祥之訴駁回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陳致祥、聯達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達通公司）履行和解協議書，惟被告陳致祥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12月12日死亡等情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1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陳致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陳致祥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陳致祥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陳致祥之訴。

三、又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查被告聯達通公司已於112年12月8日解散登記，並選任陳致祥為清算人，有本院職權查閱聯達通公司公示登記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附卷可查。惟陳致祥已死亡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逕列陳致祥為被告聯達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被告聯達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被告聯達通公司部分之起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